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及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是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强、段琳、许青

2022 年 3 月 31 日